

<b>Title</b>	宋代国有土地の産權轉化
<b>Author</b>	姜, 密
<b>Citation</b>	人文研究. 70 卷, p.195-208.
<b>Issue Date</b>	2019-03
<b>ISSN</b>	0491-3329
<b>Type</b>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b>Textversion</b>	Publisher
<b>Publisher</b>	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b>Description</b>	井上徹教授 : 大黒俊二教授退任記念

Placed on: Osaka City University Repository

# 宋代国有土地の产权转化

姜 密

**摘 要** 宋代国有土地历经唐五代的巨变, 产权私有化程度加深。尤其是宋代“系官田产”的买卖加剧了国有土地产权的转移进程。政府为增加国家收益, 不断掀起买卖土地的浪潮, 甚至不惜“拍卖”和“掠买”以获利, 反映了宋政府“嗜财”之本性。

**关键词** 宋代 系官田产 产权 有偿转化

## 解題

平田茂樹

本論文は河北師範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の姜密氏の中国語原稿です。姜密氏は2017年10月より2018年4月まで本学文学研究科の客員准教授として研究活動に従事されました。本論文は、2017年12月16日大阪市立大学で開催された第201回宋代史談話会にて報告された内容に基づくもので、「係官田産」と称された国有地が売却され、私有財産化していく問題について論じています。この現象は唐五代にも見られましたが、本格化するのは宋代からであり、国家は当時の戦争による、緊迫した財政状況のもと、「係官田産」の売却を順次拡大していきます。

姜密論文では、この変化を5段階に分けて論じています。第一段階は北宋真宗大中祥符8年から仁宗期であり、戸絶田（財産継承者がいなく、官に没収された土地）の売却が行われていきます。第二段階は英宗、神宗、哲宗の時期で、戸絶財産の売却に加えて、没官田（官に没収された土地）、零細な官田や広恵倉田の売却が行われていきます。「係官田産」の売却の範囲が拡大するとともに、当時の商業経済の進展を受けて「拍売」（民間の請負方式を前提とした売却）も行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て行きます。第三段階は徽宗時期から南宋高宗初年にかけてであり、戸絶、没官田産以外に各種の国有田産が売却の対象となるとともに、民田を強制的に購入（「掠買」）し、官田化する「公田法」が同時に行われます。第4段階は高宗および孝宗の時期であり、屯営田（軍隊が駐屯する場所に置かれた田産）内の「係官田産」にまで売却の対象が拡大していき、甚だしい場合は「減価拍売」（価格を引き下げ、民間の請負方式による売却）が行われることもありました。第五段階は孝宗淳熙年間以降の時期であり、売却が継続する一方、勢いは減退していき、南宋末期には逆に民田を購入して官田化を図る政策も現れます。以上のように、宋代の政府は土地を資源として、その売却や掠買を通じて、国家の収益を図る政策が、当時の戦争や財政状況、あるいは商品経済の進展のもと、継続的に行われていったことを明らか

にしています。

日本の学界では周藤吉之、仁井田陞、曾我部静雄、草野靖、柳田節子各氏などにより、宋代の土地政策や土地所有や売買について数多くの論文が書かれておりますが、現在は社会史、文化史に研究の焦点が移行したこともあり、当該問題が論じられることが少なくなりました。姜密氏は経済史の専門家であり、特に国家政策の観点から土地所有や売買の問題を論じています。本論文は現在の中国宋代の経済史の動向を知る上でも有益な研究成果となっております。

近年来关于宋代官田的研究，可谓硕果累累，学者们从各个角度予以探讨，诸如官田的租佃经营<sup>1)</sup>、官田的来源<sup>2)</sup>、地方政府与官田管理<sup>3)</sup>、不同类型官田的专门研究<sup>4)</sup>、官田综论<sup>5)</sup>等，其中涉及到宋代官田私有化和国有土地买卖的研究也是成绩斐然：（一）官田私有化。对此问题的研究呈两种观点：一种是在认可官田私有化的基础上，对官私田地转化的具体情况进行阐述和评价。葛金芳《关于北宋官田私田化政策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1982年第3期）指出有偿转化是官田私田化政策的主要方式，并论证了其中的原因和动力及其流向等问题。姜密、纪永起《唐宋国有土地政策的变化及其量化分析》（《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3期》）论述了从国有到私有经营方式的变化，并对变化前后国家的收益进行量化分析，指出经营制度变化后国家收益增加。曾琼碧《宋代官田的来源以及官私土地的相互转化》（《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93年第1期》）指出官私田地相互转化始终处于对流状态，但其流向应是官田向私田转化为主。周龙华《从两则土地税税额材料看宋代的土地买卖》（《贵州社会科学》1992（1））认为宋代土地所有权转移速度不可能很快。郦家驹《两宋时期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中国史研究》1988（4））指出：宋代文献中出现了大量关于典卖、卖绝、断骨、典当、倚当、抵当、质、倚当、质举、质贸、抵典等记载，这些正是土地买卖于宋盛行的具体表现，是宋代土地所有权转移的一个明显特点。戴建国《从佃户到田面主：宋代土地产权形态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指出了永佃权和田底、田面权首先产生在宋代官田经营方式中并论证了官田租佃关系下的产权形态及其变化情况。另一种则是对“官田私田化”的观点提出质疑。魏天安《宋代官田鬻卖名目与所谓“私有化”》（2004年宋史年会论文）和《宋代官田鬻卖规模考实》（《史学月刊》2005年第1期）认为官田鬻卖是国有土地产权强化的表现，官田扩展远大于所卖。（二）官田买卖。梁太济《两宋的土地买卖》（《宋史研究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具体论述了官私田地的买卖状况，认为宋代土地买卖的盛行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朝代。郭东旭《实封投状法：宋代国有资产流转中的竞争机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3期）探讨了宋代“实封投状”法的适用范围、运行程序和保障措施。认为此项法制虽然是以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但其展现的追求公开、公平、机会均等的法定形式和创新精神，在当时的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石瑞丽《试述宋代官田的招标投标范围》（《兰州学刊》2010年第2期）指出“官田招标性出卖范围的不断扩大，不仅顺应了土地私有化的趋势，还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扩大了政府的财政来源，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任

崇岳《南宋末年“买公田”述论》（《河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4））论述了公田法的实施过程。姜锡东《宋代买卖契约制度的发展》（《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7年第3期）指出宋代买卖契约制度的完善，反映了宋代商品交换关系的发达。另外日本学者关于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探讨一直令人注目，相关研究包括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土地法·交易法》（东京大学出版社，1960年）、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第四、五部分）（东京大学出版社，1965年）、草野靖《中国近世の寄生地主制——田面惯行》（第二部）（汲古书院，1989年）、高桥芳郎《宋代官田的“立价交佃”和“一田两主制”》（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宋元明清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等等。

在上述前辈研究的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梳理宋代国有土地有偿转化的发展脉络和特点，以图在官田转化为私田的进程中准确认识和把握宋代的土地政策和政府意图。出于连续性的考量，先简单介绍一下唐五代的官田买卖情况。

## 一、唐五代时期的官田买卖稀少

宋代以前买卖公田的现象并不多见，不过，从一些零星的史料记载看，唐代买卖公田的现象在局部是存在的。如天宝十一载的诏令中载“自今已后，更不得违法买卖口分永业田，及诸射兼借公私荒废地，无马妄请牧田，并潜停客户，有官者私营农，如辄有违犯，无官者决杖四十，有官者录奏取处分。”<sup>6)</sup>又如：《金石萃编》卷114《敕内庄宅使牒》载万年县泸川乡陈村的一所官庄可以请买的牒文：“牒前件庄，准敕出卖，堪案内（中缺）正词状，请买价钱，准数纳讫。其庄（中缺）巡交割分付。仍怙买人知，任便为主。（中缺）要有回改，一任货卖者……”这就表明从唐前期到后期政府虽然未从法律上明确规定可以出卖公田，但是实际上公田买卖在局部是存在的。

尽管如此，唐代出卖公田的现象毕竟还是局部的、少数的，从现有文献中仅见到出卖部分官庄、逃绝田、没官田<sup>7)</sup>等的记载，而屯营田、职田等公田还不见有出卖者。五代时期也不见有出卖官田（始称“系官庄田”）的记载，然而作为官产一部分的店宅、水碓等资产明令允许出卖，周太祖曾在诏令中说：“诸州镇郭，下及草市，见管属省店宅、水碓，委本处常切管句，其征纳课利，不得亏失。若有人收买，具见直价例申省，仍仰本户承认元本税钱。如是元本税钱重大，即减价出卖。”<sup>8)</sup>说明法令允许部分官产转为私有。这时还没有具体的可以出卖“系官庄田”的法律条文，但出卖活动已经进入统治阶层的议事日程之中，后周时，“或有上言，以天下系官庄田，甚有可惜者，若遣货之，当得三十万缗，亦可资国用。帝曰：‘苟利于民，与资国何异。’”<sup>9)</sup>从中可以窥见五代时期国有土地的买卖在逐步发生着。

总之，唐五代出卖官田虽不多见，但是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官田逐步向私有方向转化，官田的买卖也势在必行。正如朱瑞熙先生所说：“封建国家与民间进行土地交易，在前代是罕见的，宋代却已习以为常。”<sup>10)</sup>到了宋代，政府为谋求更多的经济收益，不再

重视产权的归属问题，从政策到实践，不断地将国有土地产权转化为私有。

## 二、宋政府不断将“系官田产”产权由国有转化为私有

宋代“系官田产”<sup>11)</sup> 产权由国有向私有的转化分两种情况，即无偿转化和有偿转化。关于无偿转化的情况，笔者已做过专门探讨<sup>12)</sup>，本文重点探讨国有土地产权的有偿转化，换句话说就是国有土地的买卖。

沿着唐宋以来部分国有土地向私有方向转化的轨迹，到宋代不仅可以买卖官田，而且还出现了出卖“系官田产”的浪潮。这是第一次大规模地以政府身份出现的出卖国有土地的情况<sup>13)</sup>。它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既与经济发展相联系，也与当时的财政状况密不可分。由于连年战争，宋朝财政出现严重赤字是众所周知的，为增加收入，宋政府想尽各种办法，其中包括出卖“系官田产”，将“系官田产”的产权由国有转为私有。请看下面几段史料：

[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五月蔡齐知密州时]奏：本州自大中祥符八年后，户绝庄七十七户，只有六户未户绝，已前出课扑佃，自后依旧纳课，余皆荒闲。准天圣四年七月五日敕，召人请射只纳二税，更不纽课。未及一年，准天圣五年六月十五日敕，差官估计召人承买，若未有人承买，且令见佃人出税。……诸处承买庄田钱未足更纳租课者，亦乞遍下诸处。<sup>14)</sup>

[高宗绍兴五年（1135）正月三日]臣僚言：诸路州县七色依条限合卖官舍及不系出卖田舍，并委逐路提刑司措置，出卖州委知州，县委知县，令取见元管数日，比仿邻近田亩所取租课，及屋宇价直量度适中钱数出榜，限一月召人实封投状承买，限满拆封给着价最高之人，其价钱并限一月送纳，候纳足日交割田舍，依旧起纳税赋，仍具最高钱数，先次取问见佃赁人愿与不愿依价承买。<sup>15)</sup>

[孝宗乾道三年（1167）六月户部乞出卖营田事时]言：今来既令人户用钱承买，却合除豁租课。<sup>16)</sup>

[乾道九年（1173）闰正月二十四日]三省言：浙西人户请佃营田逐年租课并纳稻谷充马料，今既出卖，即合起税，乞行下州县并令依旧折纳稻谷。<sup>17)</sup>

[淳熙二年（1175）六月十一日]诏：民间元佃户绝田产既行承买，即是民田，既起理二税，其元佃租米并与蠲除。<sup>18)</sup>

[嘉定十二年（1219）正月十七日]臣僚言：……乞截自庆元元年以后，应诸路州军拘籍逃绝没官田产，不以已佃未佃，并照嘉定九年七月指挥，许人照估价承买，纽立苗税入户为业，……许令贲出佃帖，经官自陈，给据投印，各照等色起立税苗，永为己业。<sup>19)</sup>

从上述引文中可见，政府将逃绝等“系官田产”“令民纳钱买为己业”<sup>20)</sup>，就是让百姓出钱购买“所有权”，之后不再以佃户的身份交纳“租课”，而是以编户齐民的身份上交“二税”。这就标志着国有产权已完全转化为私有产权。在一些“租少税多”的地段，通过出卖，国家可以获

得更多的额外收益;而在一些“租多税少”或者“租税兼收”的地段,国家由此会失去部分收入。所以在出卖“系官田产”的过程中,时常会有臣僚认为出卖“有亏租课”<sup>21)</sup>，“是一时得价而久远失利”<sup>22)</sup>。政和二年(1112)四月徽宗在诏书中也说：“有司建言系官田宅一切卖鬻，苟目前之利废长久之策”<sup>23)</sup>。南宋同样如此，淳熙年间湖北路安抚使曾逮言本路营田时说：“不可以五十缗目前之利而失八十斛每岁之入”<sup>24)</sup>。因此在两宋期间，出卖“系官田产”的同时，不时地出现“住卖”的现象。促使这种产权变化的原因，惟国家的财政利益考量而已。

### 三、宋代国有土地产权有偿转化（即买卖）中的五个阶段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宋代国有土地产权变化的具体情况，我们根据“系官田产”出卖的时间顺序和出卖范围的扩展，将其分为五个阶段<sup>25)</sup>：

#### （一）第一阶段及其特征

第一阶段：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开始至仁宗时期，主要出卖户绝田产。

据笔者所见，宋朝允许出卖“系官田产”的最早时间，似是大中祥符八年(1015)，即“大中祥符八年(1015)敕：户绝田并不均与近亲，卖钱入官；肥沃者不卖，除二税外招人承佃，出纳税课。”<sup>26)</sup>有学者认为“北宋官田开始出卖的时间应在真宗景德二年(1005)后至天禧三年(1019)前——前后凡十三年——之间”<sup>27)</sup>。根据的材料是“景德二年正月敕：‘河北没蕃户庄田林木，本主未归无人佃者，委逐县官遍往点检实数，置籍管系，常切检校，不得毁斫，候本主归给付……’其年七月诏：‘河北全家没蕃户庄田，须房亲召邻保五七人方得请佃，如无许主户请佃，据一物已上县立帐给付州县拘辖，不得斫伐破卖，候主归依数还之。’”<sup>28)</sup>该敕令中并没有说可以出卖“没蕃户庄田”，而是禁止私自“破卖”没蕃户庄田。也就是说此前存在不合法的私自出卖的现象，是政府所不允许的。所以我们认为直到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政府才明令允许出卖“系官田产”。

初期阶段的特点是以出卖户绝田为主，并制定处理相关问题的政策法令。大中祥符八年开始只允许出卖户绝田中的瘠薄之地，但有些地方政府却“以户绝田肥沃者市于人，而以瘠土租课”<sup>29)</sup>，为此，天禧三年(1019)发布敕令重申：户绝田“其沃壤、园林、水碓止令官司招人租佃，及明设疆界、数目附籍收系，其瘠薄田产即听估直出市。”<sup>30)</sup>后来，在四川地区由于户绝田既征收两税又征纳租课，可谓“租赋稍重”<sup>31)</sup>，招人承佃恐有不便，因此不论肥瘠“依旧估直货鬻”<sup>32)</sup>。其次，仁宗年间在全国各地出卖户绝田产，并重点处理出卖户绝田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北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七月卖户绝田时规定：“勘会户绝田勒令佐打量地步、什物，估计钱数申州，州选幕职官再行覆检，印榜示见佃户，依估纳钱买充永业，……若见佃户无力收买，即问地邻，地邻不要，方许中等以下户全户收买。”<sup>33)</sup>也就是说户绝田不能无偿地任见佃户承佃，而是必须承买，其原因何在？我们从一模拟判词中找到答案，余靖在所拟秘阁试判词《旧制户绝田土皆没入官，丙建议请给与见佃人，难者以为户绝之家悉是鳏寡孤独，若给与见佃之人，佃人利其土田，恐生



窥伺枉害人命》<sup>34)</sup>中披露了一些“游惰之辈”为了财产，“悉生窥伺之心”，以见佃为名，实在图财，以至枉害人命的现象。所以，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转无偿承佃为有偿承买。然而，在让见佃户“全户收买”时，可能有的见佃户不同于一般的见佃者（如义男接夫、入婿并户绝亲属等），他们在此绝户户绝之前已经与户绝者同居，而且“供输不缺”，一旦因无力承买，那些“无赖之徒”便趁人之危欲买充永业，似乎有失公允，因此天圣元年（1023）八月十二日张存上奏曰：“伏睹元年七月敕：户绝庄田，检覆估价，晓示见佃户依价纳钱，竭产买充永业。或见佃户无力，即问地邻，地邻不要，方许无产业中等已下户全户收买。勘会……并是亡人在日已是同居，户绝后来供输不缺，或耕垦增益，或丘园已成，无赖之徒因为告诉，久居之业顿至流离。……欲乞应义男接夫、入舍婿并户绝亲属等，自景德元年已前曾与他人同居佃田，后来户绝，至今供输不缺者，许于官司陈首，勘会指实。除见女出嫁依元条外，余并给与见佃人，改立户名为主。”<sup>35)</sup>这样即防止了“无赖之徒”的觊觎之心，又不失合理地照顾了“同居者”的利益。同时针对官吏“检估”中的弊病，臣僚建议在出卖户绝田时，“望降敕选官，重估实价，召人承买。自今须子细看估，不得高起估钱，虚系帐籍。”<sup>36)</sup>随着各种问题的解决，出卖行动在各地展开，先后在四川<sup>37)</sup>、陕西<sup>38)</sup>、许州<sup>39)</sup>等地纷纷出卖“系官田产”中的户绝田产。虽然这一时期也允许出卖福州官庄，但还不能代表全国官庄的出卖。况且福州官庄“父子相承，以为己田”<sup>40)</sup>，仁宗天圣初年就有大臣“乞罢估卖”，所以，这一时期福州官庄的出卖只能算是局部行为。

## （二）第二阶段及其特征

第二阶段：英宗、神宗、哲宗时期除了继续出卖户绝田外，又出卖没官田、零散官田及广惠仓田<sup>41)</sup>。

北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卖京东等路户绝没官田“内有租佃户及五十年者，如自收买，与于十分价钱内，减于三分，仍限二年纳足”。<sup>42)</sup>神宗元丰年间将纳官的期限缩短为半年，“诏两浙路灾伤民负户绝田产价钱者，展限半年输官。初本路乞展限一年，而司农寺以为太宽也。”<sup>43)</sup>其它零散官田也仿照户绝田产出卖法召人承买，“（神宗熙宁）八年（1075）二月二十八日中书门下言：诸畸零不成片段田土难以召给役人者，依出卖户绝田户法，召人承买。”<sup>44)</sup>出卖范围日益扩大。不仅如此，哲宗时又实行了拍卖方式，元祐元年（1086）“户部言：‘出卖户绝田宅，已有估覆定价，欲依买扑坊场罢实封投状。’从之。”<sup>45)</sup>但是此时不许买卖屯营田，神宗熙宁二年（1069），“三司言：‘天下屯田省庄皆子孙相承，租佃岁久，乞不许卖。其余没官纳庄愿卖者听。’从之。”<sup>46)</sup>这一阶段的特点表现为“系官田产”买卖的范围扩大，并出现了拍卖的方式。

## （三）第三阶段及其特征

第三阶段，徽宗时期至南宋高宗初年，除了边防屯田和税少租多的屯营田外，其它“系官田产”如没官、户绝、天荒、省庄、废官职田、江涨沙田、弃堤退滩、濒江河湖海自生芦苇荻场、圩埤、湖田等均可卖之。同时，出卖官田与掠买民田为公田并行。

本来前期出卖的“系官田产”仅是常平司所辖户绝、没官之田<sup>47)</sup>，至北宋末期，由于连年战争，用度艰难，朝廷在更广泛的范围内“鬻卖官田”<sup>48)</sup>，将转运司所辖天荒、逃田、省庄及更多国有

田产列入出卖的范围之内。徽宗政和元年（1111）六月“户部侍郎范坦奏：‘奉诏认领措置出卖系官田产，欲差提举常平或提刑官专切提举管勾出卖，……凡市易抵当、折纳、籍没、常平、户绝、天荒、省庄、废官职田、江涨沙田弃堤退滩、濒江河湖海自生芦苇荻场、圩圩、湖田之类，并出卖。’从之。”<sup>49)</sup> 并且可以出卖非边防屯田，政和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总领措置官田所言：‘元奏请存留屯田，为河北、陕西、河东事干边防利害去处不可去卖，差自余路分虽有屯田之名，从来止是令人户出租佃，显与其它名色官田事体一般，即非事干边防，亦合出卖。’从之。”<sup>50)</sup> 不仅如此，内地税多租少的屯田也被纳入出卖计划，政和元年（1111）“知吉州徐常奏：‘诸路惟江西乃有屯田非实边地，其所立租则比苗特重。所以祖宗时许民间用为永业。如有移变，虽名立价交佃，其实便如典卖已物。……又其交佃岁久，甲乙相传，皆随价得佃。今若令见业者买之，则是一业而两输直，亦为不可。而况若卖而起税，税起于租，计一岁而州失租米八万七千余石……是一时得价而久远失利。……于是都省乞下江西覆实，如屯田纽利多于二税即住卖之为税田，而税多租少即鬻之，他路仿此。’诏可。”<sup>51)</sup> 虽然在政和二年诏罢卖所有官田，令佃赁如故。<sup>52)</sup> 却也留下了很多问题，如“其间如已交业之家，见已布种或已修盖舍屋，……官田已作墓地安葬”等等，使得有些买卖欲罢不止。

北宋政府在大量出卖“系官田产”的同时，为进一步搜刮民财，统治阶级上层出现了一种掠买民田为公田的主张，并成立了专门机构，号为“西城所”。此所“始于汝州<sup>53)</sup>，浸淫于京东西、淮西北”<sup>54)</sup>，在奸臣杨戩等主持下，“立法索民田契，自甲之乙，乙之丙，展转究寻，至无可证，则度地所出，增立赋租。”<sup>55)</sup> 响应此策，转运使王子猷派人在京东掠民田，“徧诣州县，自济、郛、濮、兴仁、广济等处为之骚然！迫胁官吏，抑勒细民，有不承佃者，便枷项送狱。……遂致冻饿之人无所衣食，强者结集为盗寇，弱者转徙乎沟壑。”<sup>56)</sup> 在京西的唐、邓、汝、蔡四州“取民间税地谓之公田，敛取无艺”<sup>57)</sup>，掠夺过程中“风谕诸邑，催索租逋，急于星火”<sup>58)</sup>，致使“破产者比屋，有朝为豪姓而暮乞丐于市者”<sup>59)</sup>，天下嗷然。这种倒行逆施随着李彥、朱勳等人被削官而宣告结束。而买卖“系官田产”仍在继续进行。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所卖“系官田产”的范围更为广泛，掀起了拍卖的第一次高潮。为增加收入，出卖和“掠买”相呼应。

#### （四）第四阶段及其特征

第四阶段，高宗及孝宗前期，出卖包括屯营田在内的所有“系官田产”，甚至减价拍卖。绍兴初年，由于与金人连年争战，财政匮乏，而军费支出却逾于以前<sup>60)</sup>，出卖“系官田产”又成为了补贴国用的一种渠道。<sup>61)</sup> 此外，“系官田产”多被豪右侵冒占据<sup>62)</sup>，也是出卖的重要原因。

高宗在绍兴年间曾诏令“尽鬻诸路官田，命各路宪臣总领措置。”<sup>63)</sup> 所谓“尽鬻诸路官田”，不仅有逃绝、没官田、荒田，还包括营田、沙田<sup>64)</sup>等。而且出卖“系官田产”的主要方式仍是以拍卖为主，“[绍兴二年（1132）]六月二十九日诏：诸路委漕臣一员将管下应干系官田土并行措置出卖，仰各随土俗所宜究心措置，出榜晓示，限一月召人实封投状请买，仍置印历，抄上承买人户先后资次、姓名，限满当本官厅拆（投）状，区画所着价最高之人，卖到钱数申取朝廷指



挥。”<sup>65</sup> 朝廷拍卖是为获取高价，而为了尽快的出售，又常常减价。绍兴元年（1131）温州卖没官田时规定：“见佃人愿承买者，听；佃及三十年以上者，减价钱三之二”。<sup>66</sup> 绍兴五年（1135）正月又诏令“若系佃赁及三十年已上，即于价钱上以十分为率，与减二分。”<sup>67</sup> 减价固然会使出卖的速度加快，但殊不知由于豪右及官吏的作弊，再加上见佃人在减价之后也未必承买得起，因此，“系官田产”大多仍落入有力之家的手中。于是，“自绍兴二十年（1150）降指挥之后，应常平司拘收到没官户绝等已未佃赁田地、宅舍，专委提刑总领出卖。”<sup>68</sup> 如果说绍兴二十年以前对长期佃种“系官田产”的见佃者的利益还有所照顾的话，那么，绍兴二十年之后这种照顾基本上取消了。绍兴二十八年（1158）十月十七日又诏“户部将所在常平没官户绝田产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并行拘收出卖”<sup>69</sup>，比较价钱，“给卖着价高人”，只不过当“内着价同者，即给先投状人或见赁佃人”<sup>70</sup>。然而不久，绍兴二十九年（1159）二月在江浙、福建、湖南、四川、二广一带又恢复对见佃者的照顾，佃赁满一年的见佃之家可以减价二分承买，“若未及一年者开封日将着价最高人钱数先次取问，见佃人如愿承买，更不减价，若不愿承买即给卖与着价最高人。”<sup>71</sup> 可是，正如右谏议大夫何溥在绍兴三十年（1160）三月所言“见佃人户已买田宅既于官中低价买过，却与外人相见转手增价出卖，或借人钱物收买，于后增价。”<sup>72</sup> 出现了倒卖“系官田产”的情况。倒卖似乎对官方并无大碍，此时对政府而言只要卖出去即可。甚至又进一步降价处理，“（绍兴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户部言：诸路州军有人户见佃田宅出卖了当，欲将未卖见佃田宅再限半月，仍于减免二分价上，更减一分。”<sup>73</sup> 到孝宗乾道年间除一再降低没官田的售价<sup>74</sup>外，又不断扩大出卖范围，营田、官庄“委官根括出卖”<sup>75</sup>，先从两浙开始，“次及江东、西，四川如之”<sup>76</sup>。从上述卖田过程中，可以感觉到宋政府在这一阶段卖田的急切心情以及此时财政之困竭。

减价出售是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同时宋政府对官员购买官田的限制也比以前大为放松。北宋时会禁止官吏购买官产，如，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七月朝廷“申禁内外群臣市官田宅。”<sup>77</sup> 哲宗元祐六年（1091）七月“工部言：‘监司及当职官员、吏人，并州县在任官员或吏人、公人，各不得承买官估卖之物及请佃承买官田宅，违者徒二年。即本州县吏人、公人，非当职及管而请佃承买官田宅者，各杖一百。吏人、公人仍许人告，估田宅物价三分中给一分充赏。其请佃及买而未得者，各减三等。’从之。”<sup>78</sup> 到南宋这种限制逐渐放松，绍兴二年（1132）九月十九日诏中曰：“除本州县官吏公人外，应官户诸色人并听承买。”<sup>79</sup> 后来从“本州县”缩小到“本处”，“（乾道）九年（1173）正月十五日诏：……浙西常平官开具营田并没官田产色额数估价关报本所，其出卖田产除本处当职官吏外，应官户公吏等并许依价承买价钱。”<sup>80</sup> 这在实际上对于那些异地任职的官员来说已经没有任何限制了。朝廷一方面放松对官吏的买田限制，另一方面又扩大卖田的范围。从而掀起又一次卖田高潮。

在出卖过程中也出现一些弊端，如以瘠薄私田换系官沃土<sup>81</sup>；以下价买上色之产，而中、下之产，估价反高<sup>82</sup>；豪右、官吏上下其手，至于诡名冒占更是不可胜数。因此，出卖期间不时地听到“住卖”的呼声。绍兴中期以前，“大抵二十年间，所鬻官田实不过七百万”<sup>83</sup>。加上“三

省户部困于文移，监司州郡疲于出卖”<sup>84)</sup>，因此，这一阶段朝廷近于疯狂的出卖“系官田产”，结果并不乐观。

### (五) 第五阶段及其特征

第五阶段，孝宗淳熙年间以后出卖接近尾声，至南宋末期代之而起的是收购民田。

淳熙六年（1179）二月三日“军器监主簿陈杞言：‘乞将没官田、沙田等出卖。’上曰：‘在官之田不卖，徒为有力者计囑州县请佃占据，不若出卖，则苗税可补常赋。’于是诏：‘应没官田产、屋宇并营田等并委提举司措置出卖。’”<sup>85)</sup>虽然这种主张出卖“系官田产”的言行时有发生，但是出卖的狂热势头已经过去，甚至即使有出卖的法令，在一些地方已经不再公开张榜执行（即牒卖），“淳熙十四年（1187）六月十三日臣僚言：‘在法：没官户绝之产逐时榜卖，收到价钱常平封桩。’近年州县不复榜卖，其产岁岁增多，尽为猾吏隐匿，顽民冒占。”<sup>86)</sup>与之相应，住卖的诏令时而出，如“淳熙元年（1174）五月二十一日诏：‘湖北路凡户绝逃田没官田产并营田等并依两淮京西路免出卖，其未耕荒田仰招诱民户承佃，开垦不得，因而科扰。’以本路安抚曾逮言：‘营田不可出卖，利害尤明，盖一顷岁收谷八十余硕，若出卖价钱止五十缗，不可以五十缗目前之利而失八十斛每岁之入。’故有是诏。”<sup>87)</sup>“淳熙十六年（1189）闰五月十一日浙西提举史弥正言：‘浙东路见出卖常平户绝等官产。如临安一郡岁支米八千余石，今若尽卖常平田产，则租课不复可得，……乞将本路没官田产及常平围田已籍在进册者，免行估价出卖，所得租课专充老疾贫乏乞丐等人支遣，……’从之。”<sup>88)</sup>嘉泰三年（1203）五月十六日“臣僚言：‘今天下州郡户绝、籍没之田往往而有，官司出卖，类皆为强豪挟持势力以贱价买之，官司所获无几。自今后宜止勿鬻，只今元租户承佃，岁收禾谷入官，令项桩贮，或有水旱之灾，民食缺乏，用此赈济，以为常平之助。’从之。”<sup>89)</sup>住卖之后往往是恢复召人承佃的经营方式，“绍熙二年（1191）六月十五日诏：平江府常熟县拘没到孙光嗣田六百一十五亩一十步，令提举司出榜召人承佃，岁收课子，以为赈济之备。”<sup>90)</sup>其间曾于庆元元年（1195）8月、庆元三年（1197）四月、庆元四年（1198）正月、嘉定九年（1216）七月、嘉定十二年（1218）正月，先后下达过出卖的诏令，然而经过前一阶段的狂热出卖，又于“绍熙年间置局出卖之后，所存无几。逮至嘉泰年间再行下诸路仓司根括估卖，自有帐籍可考，为钱不过一百八十万贯而已。”<sup>91)</sup>所以此时出卖活动断断续续，时有时无。

随着边事紧张，蒙古大军压境，岌岌可危的宋政府面临更为严重的财政困难，于是在奸相贾似道的主持下又开始了另一场新的国有土地变革——回买官田。

之所以回买官田，主持者旨在“富国强兵”，图在其利无穷，“买官户逾限之田，严归并飞走之弊，回买官田，可得一千万亩，则每岁六七百万之入，其于军餉沛然有余。可免和籴，可以餉军，可以住造楮币，可平物价，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兴，实为无穷之利！”<sup>92)</sup>于是景定三年（1262）买民田在统治阶级上层的鼓吹和梦想中开始。起初是以限田的名义进行，谓“限田之法”<sup>93)</sup>，“公田初议以官品逾限田外买之，此犹有嫉富抑强之意。”<sup>94)</sup>后来变成了强制性的征购，即派买，“继而派买，除二百亩以下者免，余各买三分之一，其后虽百亩之家亦不免立价，以租一石者偿十八界，会四十楮不及减，买数稍多则银绢相半，又多则以度牒告身准直登仕。”<sup>95)</sup>再

后来,“有田官民户自三十亩以上”<sup>96)</sup>者都得卖田与官。并且在买田过程中,“亩起租满石者偿二百贯,九斗者偿一百八十贯,八斗者偿一百六十贯,七斗者偿一百四十贯,六斗者偿一百二十贯。五千亩以上,以银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会子二分半;五千亩以下,以银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会子三分半;千亩以下,度牒、会子各半;五百亩至三百亩,全以会子。是岁,田事成,每石官给止四十贯,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骚然。”<sup>97)</sup>甚至“至以肉刑从事”<sup>98)</sup>,致使回买官田不仅对百姓来说是一场浩劫,“自从田归官,百姓糟糠难”,“自从买公田,丰年亦凶年”。<sup>99)</sup>更严重的是从根本上瓦解了宋朝的统治基础,“今宋夺民田以失人心,乃为大元饷军之利”<sup>100)</sup>。尽管至恭帝德佑元年(1275)南宋政府正式废除了公田法<sup>101)</sup>,然“其弊极多,其租万重;宋亡,遗患犹不息也”,<sup>102)</sup>“四百余年之后,推本重赋之由,则犹其遗祸也。”<sup>103)</sup>

这一时期的特点是由于出卖“系官田产”过程中出现种种弊端,出卖的势头明显减弱,住卖成为主流。南宋末期回买官田是继售卖“系官田产”之后的又一应急敛财措施,其实质不过是搜刮而已。

但就整体而言,无论从规模(小)还是时间(短)上来说,回买公田都不能跟售卖官田相比,回买公田是某些利益熏心的统治阶层或为一时得利而肆意搜刮、或为战时之需而急于敛财,都属于暂时所为;而两宋时期的售卖官田符合宋初以来的土地政策的大方向(“田制不立”、“不抑兼并”),也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潮流,因而在官私土地相互转化中,官田私有化(售卖)应是主要方式。

#### 四、结语

宋代出卖“系官田产”是出于减省官方管理、发展地区农业经济以及增加财政收益等多种原因,必须具体加以分析。从大中祥符八年(1015)开始,经历了初期、发展、两次高潮及尾声和结束等五个阶段,不同阶段出卖的范围有所变化,各时期也分别表现出不同的特点。总的趋势是:出卖范围由小到大再到小;出卖手段由单纯地让人承买,到适当照顾见佃者的利益;从拍卖到降价出售。从拍卖和降价中可以看出统治者急售的欲望,以及欲售而不得的无奈。在整个出卖的过程中,亦可看出,公田出卖似是大势所趋,体现了产权私有化、政府的财政减负和增加收益以及承佃人生产积极性提高的特点与效果;但是,产权是一种权力,也是一种权利,官方主导下的产权转移因为政治腐败而使产权转移枉法,结果使其效果全无、弊端丛生,“住卖”的呼声时或可闻。在北宋末期和南宋末期两次出现买民田为公田的现象,其共同点都是在外族入侵情况下的敛财举措,都给百姓造成一定灾难。所不同的是北宋末期买民田和卖官田并行,而南宋末期回买官田时,住卖官田。不管是出卖,还是回买,虽然其结果不如官府所愿,但都是处于财政困境中的统治阶级力图寻找解脱办法,实质在于增加财政收入。

政府大规模地出卖“系官田产”之所以在宋代出现,除了历史条件<sup>104)</sup>以外,宋代战争之频繁、财政之紧张的现实条件是大规模出卖的重要原因。在历史和现实条件下,宋政府以土地为资源,

以土地制度变革为手段，设法增加国家收益。其中具体办法是通过从政策上改变土地产权，主要是改变“系官田产”的产权（出卖），即以官田私田化为主；其次是改变民田的产权（回买官田），试图借助产权变动带来更多经济收益。“拍卖”和“掠买”充分反映出宋政府为获利而搜刮的“嗜财”本性。

总之，在唐五代的基础之上，宋代“系官田产”产权的转化更为普遍和深入。尤其是官田买卖，迅速地将土地纳入商品经济的大潮中，促使商品经济更为活跃。同时，通过官私土地的转化，进一步实践了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对统治者来说，产权是否国有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否增加收益。但是，一味地为增加收益，尤其是以“拍卖”形式出卖官田，偏离了正常的转化轨道，其结果只能适得其反。

#### 【註】

- 1) 漆侠《宋代学田制中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社会科学战线》1979纵年第4期）、张维华《宋代的地租形态》（《史学月刊》1964年第7期）、杨际平《试论宋代官田的地租形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宋代官田出租订立租佃契约说质疑》（《陕西师大学报》1990年第4期）、漆侠《宋代地租形态及其演变》（《宋代经济史（上）》第九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杨康荪《宋代官田包佃述论》（《历史研究》1985纵年第5期）、《宋代官田包佃成因简析》（《中州学刊》1988年第3期）、葛金芳《宋代官田包佃特征辩证》（《史学月刊》纵1988年第5期）、葛金芳《宋代官田包佃性质探微》（《学术月刊》1988年第9期）、葛金芳《宋代官田包佃作用评议》（《江汉论坛》1989年第7期）、姜密《宋代官田契约租佃制及地租选择的经济学意义》（《河北学刊》2010年第2期）
- 2) 程溯洛《南宋的官田和农民》（《历史教学》1953年第2期）、魏天安《宋代官庄制度考实》（《河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年第4期）、曾琼碧《宋代官田来源及官私土地的相互转化》（《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93年第1期）
- 3) 陈明光《宋朝逃田产权制度与地方政府管理职能变迁》（《文史哲》2005年第1期）、姜密《宋代地方政府与国有土地产权制度变革》（《河北学刊》2008年第5期）
- 4) 李清凌《关于宋代营田的几个问题》（《西北师院学报》1985纵年第3期）、李蔚《试论宋代西北屯田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纵年第1期）、郇家驹《论南宋的屯田和营田》（《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纵中华书局纵1985年）及《再论南宋的屯田和营田》（《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宁可《宋代的圩田》（《史学月刊》1958年第12纵期）、张京凯《以敷国用：宋代户绝田流转与规制问题研究》（《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版）》2018年第1期）
- 5) 张邦炜《论宋代的官田》（《甘肃师大学报》1962年第4期）、赵儒生《试论两宋土地经济中的几个主流现象》（《文史哲》1983年第4期）、丁泽良《宋代土地问题》（《史学集刊》1981年复刊号）、姜锡东《试论宋代的官地主土地所有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蒋兆成《宋代官田的演变》（《杭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1年第3期）、张景贤《宋代官田的衰老》（《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2年第3期）、姜锡东《试论宋代的官僚地主土地所有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3期）、柴荣《透视宋代土地所有权》（《岳麓法学评论》2003年第1期）、（日）寺地遵《南宋末期公田法的背景》（《史学研究》231）、耿元骞《唐宋土地制度与政策演变研究》（商务印书馆，2012年）、耿元骞《帝制时代中国土地制度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
- 6) 《全唐文》33《玄宗·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第366页。
- 7) 《新唐书》52《食货二》载：武宗即位后废浮图法，籍没寺观田地，“腴田鬻钱送户部”（第1361页）。
- 8) 《五代会要》15《户部》第257页。
- 9) 《旧五代史》112《周书·太祖纪》，第1488页。
- 10) 朱瑞熙《宋代社会研究》第三章，第59页，中州书画社，1983年。
- 11) 姜密《宋代“系官田产”释义》载于《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4期，第121-128页，专门探讨过关于“系官田产”的界定问题，本文取其“释义”，从广义上来说，“系官田产”等同于“官田”。

- 12) 姜密《宋代“系官田产”产权的无偿转化和佃权转移》载于《河北学刊》2015年第6期,第202-205页。
- 13) 梁太济先生认为:“由佃户进行的官田的买卖,是官田向民田转化的主要形式。”(见《两宋的土地买卖》载于《宋史研究论文集》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14)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七八。
- 15)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七。
- 16)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〇。
- 17)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三。
- 18)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五。
- 19)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四六。
- 20)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四二。
- 21)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〇。
- 22) 《通考》七《田赋考七·官田》。
- 23)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三二。
- 24)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二六。
- 25) 梁太济先生在《两宋的土地买卖》(载于《宋史研究论文集》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中将两宋的土地买卖分成七个阶段。
- 26)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七一。
- 27) 张洞明、杨康荪《宋朝政府鬻卖官田述论》载于《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
- 28)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七二。
- 29)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六六。
- 30)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六六。
- 31)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九。
- 32)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九。
- 33)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一。
- 34) 《全宋文》(一三)564,第698页,巴蜀书社,1990年。
- 35)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五七。
- 36)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七四。
- 37) (宋)葛胜仲《丹阳集》39《太子中舍王君墓志铭》载:转运使张咏出卖蜀川五州户绝田,得钱四百万贯;仁宗至和二年(1055)三月张方平奏:“益、梓、利、夔路卖到户绝庄田价钱,欲乞下四路转运司尽拨入提刑司添余常平仓斛斗,今后并依此。”《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三之八。
- 38) 仁宗天圣五年(1027)陕西转运使杜詹奏:“缘边屯田军马支费甚多,所入课利全然不足。伏见没纳欠折户绝庄田不少,自来州县形势、乡村有力食禄之家假名占佃,量出租课。……欲望许选清干官估计实直价例,召人承买。”《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七七。
- 39) “仁宗天圣六年(1028)十二月判许州钱惟演言:本州准敕:户绝庄田差官估价召人承买,今有阳翟县户绝庄三十一顷,已有人户承买,遂差人监勒交割。……见佃人无力收买,即问地邻……”《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五九。
- 40)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二。
- 41) 王安石变法期间曾出卖广惠仓田,“王安石请鬻天下广惠仓田为三路及京东常平仓本,从之。”《宋史》15《神宗纪》,第278页。
- 42)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八二。
- 43) 《长编》297,神宗元丰二(1079)三月,四库全书本第319册第121页。
- 44)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八八。
- 45) 《长编》386,哲宗元祐元年(1086)八月,第9397页,中华书局,1992年。
- 46) 《通考》七《田赋考七·官田》。
- 47)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三一载:“[徽宗政和元年(1111)五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天下系官田产在常平司有出卖法,如折纳、抵当、户绝之类是也。在转运司有请佃法,天荒、逃田、省庄之类是也。”
- 48) 《通考》七《田赋考七·官田》。



- 49)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三二。
- 50)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三二。
- 51) 《通考》七《田赋考七·官田》。
- 52)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三二载：“(政和)二年(1112)四月十七日诏曰：祖宗以来田之在公者为屯田，为官庄，养民兵，居熟户于以伙助经费，藩卫边鄙神考，置常平之官，修水土之政，方天下之田以正经界，庶几乎复古矣。续而成之以绍先烈，实在今日乃者。有司建言系官田宅一切卖鬻，苟目前之利废长久之策，厚赏滋奸民以烦扰，豪强兼并，佃户失业，东南阙于上供，瘠簿弃而不售，以义理财，岂谓是与？昨范坦所上卖官田宅画一可更不施行，总领措置官吏并罢，已卖田宅并给还元纳价直，其田宅却拘收入官，元佃赁人户愿依旧佃赁者，听。”
- 53) 顾炎武《日知录》十《地亩大小》载：“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间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陈指为天荒，鲁山闾县尽括为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输租，诉者辄加威刑，公田既无二税，转运使亦不为奏除，悉均诸他州（原注：宦者传），是则经界之不正，赋税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独金元之季矣。”《宋史》468《杨戩传》略同。
- 54) 《宋史》468《杨戩传》第13664页。
- 55) 《宋史》468《杨戩传》第13664页。
- 56) 纵（宋）李光《庄简集》9《论王子猷等札子》，四库全书本第1128册第526页。
- 57) 纵（宋）李光《庄简集》9《论王子猷等札子》，第526页。
- 58) 纵（宋）李光《庄简集》9《论王子猷等札子》，第526页。
- 59) 章侔《宋左宣奉大夫显谟阁待制致仕赠特进谥文康葛公行状》，载于（宋）葛胜仲《丹阳集》24，四库全书本第1127册第661页。
- 60) （宋）庄绰《鸡肋编》卷中《绍兴军费》载：“绍兴中，统兵有神武五军及刘光世、韩世忠、张俊三大帅，都记无二十万众。而刘军不及三之一，月费米三万石、钱二十八万贯。……时天下州郡没于胡虏，据于僭伪，四川自供给军，淮南、江、湖荒残盗贼。朝廷所仰，惟二浙、闽、广、江南，才平时五分之一，兵费反踰前日。此民之所以重困，而官吏多不请俸，或倚阁人有饥寒之叹也。”（《鸡肋编》第76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 61) 《宋史》173《食货上一·农田》载：“绍兴元年，以军兴用度不足，诏尽鬻诸路官田”（第4191页），“季世金人乍和乍战，战则军需浩繁，和则岁币重大，国用常苦不继。于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卖官田以给用。”（第4182页）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七载：“其卖到价钱，仰逐路提刑司总领起发，……专充赡军支用。”
- 62) 《宋会要辑稿》六一之一四载：高宗绍兴二十一年臣寮言：“贍士公田多为形势之户侵占请佃，逐年课利入于私家。”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六载：孝宗赵昚言：“在官之田不卖，徒为有力者计囑州县请佃占据，不若出卖则苗税可补常赋。”
- 63) 《通考》七《田赋考七·官田》。
- 64) 《朝野杂记》（乙集）16《财赋·绍兴至淳熙东南鬻官产始末》载：“后数岁（作者注：绍兴三年至绍兴六年），复用军器监主簿陈杞言，并营田、沙田出卖。”（第794页）
- 65)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五。
- 66) 《通考》七《田赋考七·官田》。
- 67)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七。
- 68)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五。
- 69)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六。
- 70)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七。
- 71)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二四。
- 72)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二五。
- 73)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二六至二七。
- 74)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〇载：“[乾道三年(1167)]闰七月二十五日户部侍郎曾怀言：‘诸路未卖没官田产计价钱一百四十余万贯，今欲乞下逐路常平司，从实估价，再限一季招人承买，二税与免十之三。’从之。”



-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一载：“[乾道六年（1170）]正月二十九日工部侍郎姜诜言：‘……没官田产屋宇有未有人承买者，……量减一分价钱。’从之。”
- 75)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〇载：乾道年间户部言：“浙西所管营田、官庄共一百五十九万余亩，……乞委官根括出卖。”
- 76) 《宋史》34《孝宗二》载：孝宗乾道九年（1173）“戊寅，遣官鬻两浙营田及没官田，次及江东、西，四川如之。”（第654页，中华书局，1977年版）
- 77) 《长编》81，第1843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 78) 《长编》461，第11019页，中华书局，1993年版。
- 79)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五。
- 80)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二。
- 81)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四载：绍兴元年（1131）十一月二十二日都省言：“浙西州县籍没到蔡京等田产，昨委宋辉出卖，访闻州县官吏并缘为奸，将根括到田产并不开坐地界四至，容纵邻人以瘠薄私田等公然抵换，欺弊百出。”
- 82) “盖估价之初，豪民大姓请嘱官吏，相为欺隐，其已卖者皆轻立价贯，上色之产也。而中下之产，估价反高，是以不售。”《朝野杂记》（乙集）16《财赋·绍兴至淳熙东南鬻官产始末》，第794页。
- 83) 《朝野杂记》（乙集）16《财赋·绍兴至淳熙东南鬻官产始末》，第795页。
- 84) 《通考》七《田赋考七·官田》。
- 85)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三六。
- 86)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四〇。
- 87)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二六。
- 88)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四一。
- 89)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四四至四五。
- 90)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四一。
- 91)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四六。
- 92) （宋）周密《齐东野语》17《景定行公田》，第313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 93) （宋）周密《齐东野语》17《景定行公田》，第313页。
- 94) （元）刘一清《钱塘遗事》5《推排公田》，第9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 95) （元）刘一清《钱塘遗事》5《推排公田》，第99页。
- 95) （宋）叶适《叶适集·水心别集》16《后总·买田数》第858页，中华书局，1961年。
- 97) 《宋史》173《食货上一·农田》，第4194—4195页。
- 98) 《宋史》474《贾似道传》，第13782页。
- 99) 纵（宋）高斯得《耻堂存稿》7《官田行》，四库全书本第1182册第115页。
- 100) 纵（宋）周密《齐东野语》17《景定行公田》，第316页。
- 101) 《宋史》173《食货上一·农田》载：“德佑元年三月诏：公田最为民害，稔怨召祸，十有余年。自今并给佃主，令率其租户为兵。”（第4195页）
- 102) 《宋史》173《食货上一·农田》，第4182页。
- 103) （清）顾炎武《日知录》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载于《日知录集释》，第80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 104) 张洞明、杨康荪两位先生认为：北宋卖官田的历史条件有四：“其一，在宋代突出发展的货币经济和商业资本的直接冲击下，政治上冲跨了垄断国家土地的身份性地主的特权和封建尊严等级观念、经济上土地作为商品卷入流通过程，这是宋官田买卖的必要条件。其二，历代沿用的屯田、营田的方法经营国有土地得不偿失。其三，官户豪富与地方官吏勾结欺用官田的情况严重。其四，宋政府卖田取资以补军政开支之不足，是官府卖田的最直接原因。卖官田的结果是使官佃户和下等户生活境遇进一步恶化，同时促使地主经济急剧膨胀，大土地所有制得以巩固和发展。”（见《宋朝政府鬻卖官田述论》载于《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